

世新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

民國 87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94 年 04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，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特定本辦法

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教授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- 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。

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副教授：
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。
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- 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。

第四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（以下合稱客座教師）依其擔任之教學與研究工作，區分為專任及兼任，由校長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，其聘任與管理應符合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客座教師之聘期每次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至多聘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專任客座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及待遇，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
兼任客座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發給方式，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。但鐘點費數額得依兼任教師之二倍計算。

第八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及各項補助，得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，其聘期、薪資得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。

第九條 客座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世新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，其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法令規章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